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5〕18号

关于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鑫旺装饰材料厂 （个体工商户）新型环保防火装饰板材、背景 装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鑫旺装饰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所报《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鑫旺装饰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新型环保防火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新城铺镇西咬村振西街与怀丙路交叉口北行50米路东，地理坐标为N38°14′10.900″，E114°39′46.220″；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北侧为石家庄正诚彩钢构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挤出机 8 台、配料机 3 台、定型台 8 台、切割机 8 台、覆膜机 8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火装饰板材、300 万米背景装饰线。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192 号，项目代码：2510-130192-89-01-73167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定型、覆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与最低去除效率要求,2026年10月1日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与4.2.2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6年10月1日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PVC膜、下脚料、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PUR粘合剂废包装桶、废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